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出售金元順安49%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達成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提名的人士）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金元順安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賣方：惠理

(2) 買方：上海泉意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交易所涉事項及須予出售的資產

買方（或其提名的人士）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均為按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代價及付款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金元順安在現有市場狀況下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在相關外匯管理當局批准支付代價（預期為完成建議出售事項所需的最後一項中國監管批准）當日起計的五個工作日內存入賣方的指定賬戶。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在相關到期日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將按每日0.05%的費率收取罰款；而倘有關款項拖欠超過30日，罰款將增至代價的10%，且賣方將有權撤銷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及完成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賣方及金元順安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買方及賣方已就建議出售事項簽立一切法律文件；及
- (c) 就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項（包括修訂金元順安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取得慣常所需的監管批准。

完成將在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達致。於完成後，金元順安將由買方（或其提名人）持有49%股權，而餘下51%股權則由金元證券持有。

額外條文

倘金元順安於商務部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因金元順安或上海金元於完成前發售的任何項目或產品而被取消進行現有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賣方將須退回其自買方或其提名人所收取的任何代價（以向買方或其提名人（視情況而定）作出補償之方式）。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建議出售事項與本集團透過全資企業或控股實體於中國發展其主要業務的策略一致。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金元順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將不再作為聯營公司入賬。按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估計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約人民幣3,380萬元（相當於約4,060萬港元）的估計虧損，即代價與金元順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有關金元順安的資料

金元順安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資產管理及管理公募基金。於本公布日期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金元順安由賣方擁有49%股權及由金元證券擁有51%股權。

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26億港元。下文載列金元順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金元順安的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百萬元) | |
| 金元順安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 人民幣55.6元 (相當於 約66.8港元) | 人民幣1.3元 (相當於 約1.6港元) |
| 金元順安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 人民幣39.5元 (相當於 約47.4港元) | 人民幣0.7元 (相當於 約0.8港元) |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買賣協議完成 |
| 「代價」 | 指 | 買方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000,000港元）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元順安」 | 指 | 金元順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金元證券」 | 指 | 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金元順安51%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

| | | |
|-------------|---|--|
| 「買方」或「上海泉意」 | 指 | 上海泉意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九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
| 「銷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金元順安實益擁有的49%股權 |
| 「上海金元」 | 指 | 上海金元百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元順安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惠理」或「賣方」 | 指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雲南九天」 | 指 | 雲南九天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人民幣及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謝清海、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謝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